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。

二、本方案遵循原则

- (一) 坚持按价值贡献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:
- (二)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,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和 经营业绩持续增长,防止短期行为,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;
- (三)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,实行收入水平与经营目标及公司 效益挂钩的原则,以绩效结果为导向,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 具体薪酬根据职位重要性、所承担的责任、具体工作量、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(一) 基本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,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职务、能力、岗位职责综合确定,按月发放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,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。具体标准如下表:



职务	基本月薪
董事长	15 万元
总裁	12.5 万
副总裁	10 万
董事会秘书	7万
财务总监	7万

(二) 绩效奖金

绩效奖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报酬,是指对补偿权益成本 之后实现的经济利润的分享。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的核定以绩效 考核方案为基础,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、评价标准、考评 结果计算方式等,以能够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,从 而确定其实际绩效奖金金额,按照年度发放。

- 1、董事长和总裁的绩效奖金主要实行经营成果考核及经营质量 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,年度绩效奖金总额分别不超过公司年度净利 润的 1%。
- 2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根据本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,最高不超过本人年度基本薪酬的 50%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,不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、津贴及其他福利等。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,新聘人员薪酬参照上述标准



发放。

- 3、本方案自2017年开始实行。
- 4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

